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49-3247

聯絡人：陳思吟

電 話：(04)3706-1157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04104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0004104CA0C_ATTCH6.odt、0004104CA0C_ATTCH15.pdf、0004104CA0C_ATTCH18.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經費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04104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法令規章/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秘書室、本署高中職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務處

收文:106/03/20



1060001437

有附件